

復審人 陳世洪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65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以下簡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4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本次犯毒品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數次施用毒品，並有撤銷假釋紀錄，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965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所犯為未遂犯，以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實有疑義；在監積極參與教化活動，均無違規紀錄；雖有撤銷假釋紀錄，惟已陳報假釋 2 次，足徵已加強考核行狀；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未將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作為假釋核准之考量；家屬強力支持，欲出監投入家庭工作及子女養育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17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施用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戕害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竊盜、詐欺、贓物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為未遂犯，以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為不予許可假釋之理由，實有疑義之部分，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購得第一級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分裝並欲伺機販賣，已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且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顯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危害社會治安層面廣，殆無疑義。又訴稱雖有撤銷假釋紀錄，惟已陳報假釋 2 次，足徵已加強考核行狀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規定。另訴稱法律未將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作為假釋核准考量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數罪，足證無堅決之戒毒意志，所訴不足採。至訴稱在監積極參與教化活動，均無違規紀錄，家屬強力支持，欲出監投入家庭工作及子女養育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

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